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訴字第7號

原告 潘郁瑋

訴訟代理人 陳貞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勝建設有限公司等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。關於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訴之聲明），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以定審判範圍，不得模稜兩可、前後矛盾。標的物如為代替物，應表明其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；如為特定物，應表明其名稱、數量及特徵，否則為起訴不合程式。標的物為土地或建築物者，應表明土地之地號、建築物之門牌及其結構、位置、面積，並以添附圖說為宜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「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」。法院固有向當事人闡明之義務，惟不得代替一造當事人為訴訟上之主張及舉證，否則有違審判中立；如法院已曉諭當事人，限期命其依據卷內調查所得，補正起訴程式或其他合法要件，卻不補正，自應由該當事人承擔訴訟之不利結果，

不容其事後以法院未盡闡明義務為由，任意指摘判決違背法令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提出之民事變更聲明(四)暨準備狀，其「變更後訴之聲明」第2項第1句記載，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後方鄰地所有人興建之磚造圍牆拆除，然未具體表明「後方鄰地所有人姓名」及「磚造圍牆之位置、面積」，起訴不合程式。又原告所稱上開圍牆，業經其聲請本院通知兩造到場勘驗，及囑託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測量製作複丈成果圖在卷，原告得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上開資料，而知悉其內容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彭品嘉